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

粤教工〔2018〕23号

关于申报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通知

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和命名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、全国优秀工会之友的通知》（总工发〔2018〕10号）精神，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，在中国工会十七大召开前，评选表彰一批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，命名一批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、全国优秀工会之友；并将优中选优，评选10个“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红旗单位”，10名“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标兵”。根据广东省总工会的名额分配安排《粤工总【2018】22号》，现将我会直属基层工会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申报项目和名额分配

省总分配我会评选申报名额为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1 个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 1 个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 1 名，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1 名。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各市、省级产业工会的基层工会委员会数和工会会员数的一定比例分配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评选对象为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，县以下区域性、行业性工会联合会，乡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工会。评选条件为：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三个着力”重要指示和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推动工会改革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，真正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；

2. 工会组织体系健全，自身建设制度完善。基层工会委员会、经费审查委员会、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健全，按期换届规范选举；单独设置工会工作机构，工作人员按标准配备到位，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；工会经费拨缴到位并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和工会活动；健全工会内部各项民主制度，保障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；职工（含农民工、劳务派遣工）入会率达到 90%以上；

3. 服务新时代新目标，凝聚职工建功立业。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积极开展创新、创业、创优等建功立业活动，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做出积极贡献；深入开展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主题教育，加强企事业单位职工文化建设，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职工群众；

4. 切实履行维权职责，发挥作用成效明显。指导和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开展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工作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；坚持以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，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；参与劳动争议调解，加强劳动保护工作，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成效明显；

5. 热忱服务职工群众，获得会员高度认可。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，满足职工的多样化需求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，认真倾听职工呼声，积极反映职工意愿，努力为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；每年通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开展会员评家活动，近三年会员评家满意度在 90%以上；

6. 应具有省级模范职工之家或相应荣誉称号；获得省级“双爱双评”先进单位称号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会也可以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全国模范职工小家评选对象为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

的院系、科室所、基层班组工会，应具有省级模范职工小家称号。评选条件为：

1. 院系、科室所、基层班组工会组织建设好，负责人由会员选举产生，有一支为职工群众服务的积极分子队伍；

2. 院系、科室所、基层班组民主管理好，民主参与、民主监督、民主公开制度健全完善，能够定期召开民主管理会议，积极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；

3. 院系、科室所、基层班组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创新活动，完成生产工作任务，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，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；

4. “职工小家”阵地建设好，能够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，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。

（三）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对象为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、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处级（含）以下干部。评选条件为：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；

2. 热爱工会工作，熟练掌握工会业务知识，热忱服务职工群众，受到职工广泛信赖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；

3. 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努力为职工解决实际困难，切

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；

4. 作风民主，勤政务实，清正廉洁，密切联系职工群众，自觉接受批评监督；

5. 基层工会主席、副主席，近三年来在会员评家中获得满意等次。

（四）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推荐申报对象为工会分会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员，工会小组长，基层工会会员代表，热心从事工会工作的骨干。

已受到过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重复参加相同荣誉的评选。

基层工会、工会干部所在单位或基层工会、工会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和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：

1. 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、拖欠职工工资、不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；

2. 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最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生产型企业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职业病危害严重，能源消耗超标、环境污染严重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的；

3. 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群体性事件，劳动关系不和谐的；

4. 基层工会不按期换届选举，没有依法拨缴工会经费，不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，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的；

5.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执法执纪部门正在调查处理的。

三、评选申报办法

各直属基层工会组织按条件申报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候选人。申报集体和个人通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会员群众意见，并征求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，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被推荐人选是党员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的，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征得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同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，把此次评选工作作为深入开展“强基层、补短板、增活力”行动的重要内容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通过评选推荐抓组建、增活力、促规范，切实让评选表彰过程成为全面推进基层工会工作、加强基层工会自身建设的过程。

（二）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推荐审批程序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基层党政领导和职工群众的意见，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，真正把工作成效突出、职工信赖的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推荐上来。

（三）评选表彰要注重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和广泛性，向非公企业工会、基层工会干部倾斜，厅局级干部不作为评选推荐对象。

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国模范职工小家、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、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申报登记表纸质版 1 份及全部电子版（申报登记表及填表说明从全国总工会网站 www.acftu.org “公示公告”栏下载）。请各申报单位认真阅读填表说明，按规定要求填写，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由各级工会同意并加盖公章。

请我会各直属工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（5 月 10 日下午 5 时 30 分为截止时间）将以上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版）报送省教科文卫工会：

省教科文卫工会联系人：陈平州、胡建钢、李白鸽
电话：020-86153053、23087818、86153109。邮箱：
gdsjkwgh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
2. 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
3. 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4. 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 1

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

市级工会（省级产业工会）名称：

序号	基层工会名称	工会类型	职工人数	会员人数	工会分会数	工会小组数	专职工会干部数	兼职工会干部数	工会主席姓名	联系地址	联系电话	邮编	何时获得省级模范职工之家或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工会、全国百家示范乡镇（街道）工会称号

注：1. 基层工会名称填写准确全称。

2. 工会类型填写企业、机关、事业、社会团体或其他社会组织等。

附件 2

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候选单位信息汇总表

市级工会（省级产业工会）名称：

序号	拟申报全国模范职工小家的 工会小组（分会）名称	所在基层工会名称	工会小组长 （分会主席） 姓名	职工 总数	会员 人数	工会类型	单位所 有制性 质	何时获得省级（全国产 业）模范职工小家称号

注：1. 工会分会（小组）、所属基层工会名称填写准确全称。

2. 工会类型填写企业、机关、事业、社会团体或其他社会组织等。

3. 单位所有制性质填写国有、集体、非公、外资、港澳台资等。

附件 3

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市级工会（省级产业工会）名称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工作单位	职务	出生年月	类型	单位所有制性质	从事工会工作时间（年）	专职或兼职工会干部	获得省级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时间

注：1. 工作单位和姓名填写准确全称。

2. 类型填写企业、机关、事业、社会团体或其他社会组织等。

3. 单位所有制性质填写国有、集体、非公、外资、港澳台资等。

附件 4

全国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市级工会（省级产业工会）名称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工作单位	职务	出生年月	类型	单位所有制性质	从事工会工作时间（年）

注：1. 工作单位和姓名填写准确全称。

2. 类型填写企业、机关、事业、社会团体或其他社会组织等。

3. 单位所有制性质填写国有、集体、非公、外资、港澳台资等。

